



#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演講廳R1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特別決議案投票，倘並無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決定。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SC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股東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受委代表將被視為無效。
- 重要資料：**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團，本表格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倘為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者，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其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副本，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在各情況下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於必須期間內保留。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